

立法院公報初稿

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期

本稿僅供參考

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
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
電 話 (02)23585858 轉 1367
(02)23585127
網 址 <http://lci.ly.gov.tw>
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

本初稿係「立法院公報」之底稿，僅供參閱，所載內容如有錯、漏（以錄影或錄音為準），請於出版三日內，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，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。

電 話：（02）23585858 轉 1367

（02）23585127

傳 真：（02）23585372

公 報 處 啟

目 次

委員會紀錄

113年10月14日（星期一）

交通委員會第5次會議 邀請交通部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就「臺灣鐵道安全提升計畫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……………（ 1 ~ 68 ）
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次會議 邀請環境部部長、經濟部就「台灣的碳費收費標準決議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……………（ 69 ~ 200 ）

113年10月15日（星期二）

程序委員會第4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11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（ 201 ~ 238 ）

